

替代役申請提前退役一次告知單

應備文件：

- 役男身分證及印章。
- 委託申請另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父母、兄弟姊妹，要有父母結婚記事）→可填寫查詢單由公所代為查調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之相關證明文件

- 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
- 效期內重大傷病證明
- 役男家屬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役男家屬在營證明
- 役男家屬診斷證明
- 國防部或內政部核發之撫卹令原始證件影本
-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相關資料及證明

依據「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日期:113.07.22)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役男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役男家屬中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 二、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 三、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以上之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姊妹為限。

辦理工作天數：23 天(含送臺中市政府審核時間，未含內政部核定時間)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人文課 王小姐 聯絡電話：04-25620841 轉 13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